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黑度)

委托单位：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1.31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对外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
邮 编	136000
联系电话	0434-6055165
电子信箱	CXJC0504@163.com

防伪说明：报告编号是唯一的，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公司名称”防伪纹路。

项目信息说明

受检单位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吉春路1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联系人/电话	王玉全/15804346199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26
采样人	刘石全 扑振飞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黑度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和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测点信息

采样点名称	定位	采样位置	主要燃料	基准 氧含量%
锅炉烟气 排放口 DA001	北纬 43°5'52" 东经 124°32'28"	净化后	煤	9
	测点截面积 m ²	烟气平均流速 m/s	烟气平均烟温 °C	
	1.131	6.4	48.9	
	烟囱高度 m	净化方式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45	布袋除尘 水幕除尘	—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锅炉烟气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JCZY24012401Q1	20289	15.3	9.4	19.8	0.19	80
		JCZY24012401Q2	17893	15.3	7.6	16.0	0.14	
		JCZY24012401Q3	18500	15.3	7.9	16.6	0.15	
		平均值	18894	15.3	8.3	17.5	0.16	
	二氧化硫	JCZY24012402Q1	18894	15.3	36	76	0.68	400
		JCZY24012402Q2	18894	15.3	30	63	0.57	
		JCZY24012402Q3	18894	15.2	26	54	0.49	
		平均值	18894	15.3	31	64	0.58	
	氮氧化物	JCZY24012403Q1	18894	15.3	91	192	1.72	400
		JCZY24012403Q2	18894	15.3	89	187	1.68	
		JCZY24012403Q3	18894	15.2	89	184	1.68	
		平均值	18894	15.3	90	188	1.69	
	汞及其 化合物	JCZY24012404Q1	18894	15.3	3.7×10^{-3}	7.8×10^{-3}	7.0×10^{-5}	0.05
		JCZY24012404Q2	18894	15.3	3.4×10^{-3}	7.2×10^{-3}	6.4×10^{-5}	
		JCZY24012404Q3	18894	15.3	3.9×10^{-3}	8.2×10^{-3}	7.4×10^{-5}	
		平均值	18894	15.3	3.7×10^{-3}	7.7×10^{-3}	6.9×10^{-5}	
备注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黑度测试结果

测点名称	观测时间min	与烟囱距离m	烟羽背景	烟囱高度m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1烟囱	30	100	无云	45
净化方式	烟囱位置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布袋除尘	北纬43°5'52" 东经124°32'28"	320°±5° (西北风)	2.0	晴
检测项目	监测点定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北纬43°5'54" 东经124°32'34"	JCZY240124H01Q1	<1	1
		JCZY240124H01Q2	<1	
		JCZY240124H01Q3	<1	
备注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JLBG-207)	0.0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 望远镜法 HJ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LGM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205DU)	1.0mg/m ³

--- 以下无正文 ---

编制：

丛延羽

审核：

姜玲

审定：

齐静

签发：

刘永娟

签发日期：2024.01.31
(专用章)

